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15〕34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5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委属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2015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5月6日

2015 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为继续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强化执法监管，从源头上确保全市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省农业厅《2015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以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为主题，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产品和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巡查检查和监督抽查力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严厉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集中力量查办一批大案要案，端掉一批黑窝点，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公布一批典型案例。举报受理率达到 100%，违法线索及案件查处率保持 100%，案件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执法力度明显加大，部门配合更加紧密，社会共治更加有力，农产品质量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隐患得到有效遏制，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整治任务

（一）农药及农药使用专项整治行动

1. 整治重点：在农药市场监管上，以农药产品质量和标签监督抽查为重点，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农药、非法添加隐性

农药成分、捆绑销售未经登记农药的行为，确保农药产品质量，净化市场秩序；在农药使用管理上，以蔬菜、水果、中药材等鲜食农产品生产用药为重点，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甲胺磷等禁用农药及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灭多威、三氯杀螨醇等限用农药的行为。

2. 主要措施：一是强化农药质量管理。充分利用农药成分监测技术、农药执法信息平台，强化市场监督抽查，深入生产企业进行重点抽查，依法查处非法添加隐性农药成分、生产经营假劣农药等违法行为。二是强化农药经营管理。大力推进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在全市范围内积极推进高毒农药定点经营示范县和示范门店创建。积极探索经营许可或备案管理制度，鼓励发展直供直销、连锁配送等现代营销体系。三是加强农药残留监测。进一步完善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和农药残留标准体系。落实生产经营主体科学使用农药、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组织检测机构加强蔬菜、水果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标准园）的农药残留监测。四是加强农药使用管理。加大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培训和指导力度，利用各种资源大力培训农民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服务组织人员。重点监督检查病虫害统防统治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三品一标”生产基地、标准化基地创建等施药现场和用药记录档案，确保农药安全合理使用，保障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水产品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专项整治行动

1. 整治重点：围绕市内市场销售的大宗品种和出口的主要品种，以水产品养殖企业、获“三品一标”认证的水产品养殖场、标准化示范养殖场、出口水产品原料备案场为重点，严厉打击养殖者违法使用硝基呋喃类药物、孔雀石绿等违禁物质的行为。

2. 主要措施：一是加强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以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等违禁物质添加为重点，针对市场上大众消费的主要品种和主要出口品种，开展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对监督抽检不合格的水产品坚决依法查处。二是落实养殖生产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水产品养殖企业、获“三品一标”认证的水产品养殖场、标准化示范养殖场、出口水产品原料备案场（区）完善生产记录、用药记录、销售记录等档案，强化养殖场（户）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提高生产者质量安全责任意识，掌握风险防控方法。三是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推动渔政机构建立健全日常执法监管机制，加强养殖场户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检打联动，提高质量安全执法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严厉打击养殖者违法使用硝基呋喃类药物、孔雀石绿等违禁物质以及原料药和不执行休药期等违法行为。

（三）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1. 整治重点：以种子、农药、肥料等产品为重点，围绕春耕、三夏、秋冬种等重点农时，在农资主产区、小规模经营聚集区、区域交界处等重点区域，突出农资批发市场、专业市场、集散地、

运销大户和乡村流动商贩，严厉打击无证照生产经营、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2. 主要措施：一是开展源头治理。加强生产许可把关，严禁降低标准审批。全面清查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进一步建立健全农资生产经营主体档案。重点督促生产企业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依法严肃查处无证生产或擅自受托生产等违法行为。二是加强市场监管。对农资经营门店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全面掌握、纠正和查处各类区域性、行业性风险隐患。针对突出问题，科学制定并实施农资产品监督抽查计划，强化地、县两级的作用，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加强检打联动，实现检测与查处的“无缝衔接”，健全监督抽查检验结果的通报、反馈、共享机制。三是严查大案要案。发挥“12316”三农服务热线作用，积极拓展案源渠道，认真研究违法行为的新特征和新方式，准确把握违法分子制售假劣农资的特点，做好线索的排查梳理。深挖假劣农资制售源头，按照“五不放过”的原则，采取挂牌督办、集中办案等形式严查大案要案。及时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四是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资企业诚信评价，建立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诚信档案，实行分类监管，探索完善守信褒奖、失信惩戒机制。强化农资生产经营企业责任意识，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保证、进销货台帐、索证索票、优质服务承诺等制度，规范农资生产经营行为。五是强化宣传服务。推进“定点农资连锁经营企业”和“放心农资店”建设，畅通农资销售主渠道，扩大

放心优质农资的覆盖面。加强指导服务，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做好农资信息的收集、发布、技术咨询等各项服务工作，满足农民对农资信息的多样化需求。

三、重大活动安排

1-12月，组织开展打击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行为专项行动。

4-5月，组织召开农资监管大要案案例评析暨农资打假工作座谈会。

5-11月，组织开展农资质量抽检活动。

6-7月，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周活动，提高全社会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6-9月，组织开展农资打假“夏季百日行动”。

9-11月，组织开展秋冬季农资打假督导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投入，加强工作力量，切实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要采取多种方式，督促生产经营主体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积极推进诚信生产经营。要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制定整治方案，重点要突出，措施要有力，任务要细化，要求要明确，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检查和监测。各县（市、区）要结合地方实际，围绕整治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各类区域性、行业性风险隐患。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及时预警，主动设防。要加强巡查和执法检查，实施网格化监管，每个监管对象都要明确监管责任人，及时做好巡查检查工作记录，不给违法违规留有生存的空间。要制定科学有效的监测计划，坚持例行监测与监督抽查相结合，切实加大监测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对于抽查出的不合格产品，要跟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三）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各县（市、区）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系统梳理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鼓励人民群众监督举报，积极拓宽案源线索。对于巡查检查、监督抽查、群众举报等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做到有案必查、查必到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涉嫌违法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完善大要案查处工作机制，采取挂牌督办、集中办案等形式，查办一批大案要案，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司法震慑作用。

（四）健全长效机制。各县（市、区）要将集中整治和日常监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注重总结整治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在准出准入、质量追溯、诚信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监管机制，切实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指导生产者科学

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督促建立健全水产养殖档案和用药记录，严格落实休药期制度。加大专项整治成效的宣传，适时曝光典型案例，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五）加强协调配合。各县（市、区）要加强系统内的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要着力突出源头治理，加强与工信、质监、工商、食药、卫生、公安等部门的协调配合，采取综合措施防止违禁化学物质及禁用药物流入种植养殖领域。对于食用农产品从产地到市场或加工企业前这一环节的监管职能，要与食药部门做好衔接。案件查处过程中，要强化联合执法，建立案件会商、抽检结果共享、信息通报交流等制度，产地、销地衔接配合更加紧密，形成执法合力。

（六）强化信息报送。建立固定的整治信息报送机制。案件信息实行月报制度，每月的3日前报送上月的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附件1），大案要案（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要报送详细案情。常规信息实行季报制度，分别于2015年7、10月和2016年1月的3日前报送上一季度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2）和前一阶段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包括整体情况、主要措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2015年12月3日加报一次1-11月份的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2）和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全市信息统计报送情况通报制度。各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请将整治的案件信息和常规信息加盖公章后按时报送到市农委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农业综合执法指挥部，同时抄送有关业务处室。数

据报送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将与绩效考核挂钩。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信息统计报送工作，责任要落实到人，请于5月15日前确定一名同志作为信息联络员，并将其姓名、单位、职务、工作电话、手机、电子邮箱报送市农委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农业综合执法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人：张海涛 电 话：0371-67186615

电子邮箱：ncpzhsf@163.com

- 附件：1. 2015年XX月份农业部门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
2. 2015年第XX季度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5月8日印发
